

參、研究方法

一、研究設計

本研究以特殊教育對象與特教服務內涵為兩軸，再融入 CIPP 模式，建立三維研究架構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。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，再透過問卷調查、滾動式專家諮詢，反覆研修，以建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的主要內涵，最後建立若干公平判準事例解析的範例，以利實際應用。

本研究架構如下（表 1、表 2）：

表 1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一：教育對象 x 特教服務內涵

特教對象 服務內涵	共同對象	分殊對象		
		身心障礙	與資賦優異	特殊群體
鑑定				
安置				
教學與輔導				
升學與就業				
親職教育				
師資				
學習環境				
資源分配				
支援系統				

- 註：1. 特殊群體包括文化殊異（原住民族、新移民）與社經地位不利等群體。
2. 「升學與就業」後來改為「生涯發展」，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學習環境」、「資源分配」與「支援系統」後來歸併為「資源與支援」。

表 2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二：特教服務內涵 x CIPP

CIPP 服務內涵	C (背景)	I (輸入)	P (過程)	P (結果)
鑑定				
.				
.				
.				
支援系統				

二、研究對象

問卷調查方面，擬以立意取樣法抽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教行政人員，另

以隨機取樣法抽取教師及家長樣本填答問卷，樣本分配如表 3：

表 3 本研究問卷預定調查樣本分配

	身心障礙教育		資賦優異教育		合計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專家學者	25	5.5%	25	5.5%	50	11.0%
特教教師	100	22.2%	100	22.2%	200	44.4%
學生家長	100	22.2%	100	22.2%	200	44.4%
合計	225	50.0	225	50.0%	450	100.0%

註：另加特教行政人員：25 人

專家諮詢方面，立意抽取特殊教育學者 10 至 12 名（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各半）進行 2 次焦點座談。

迄 99 年 12 月 10 日，回收之有效樣本共 246 份，其分配情形如表 4。

表 4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配

	身心障礙教育		資賦優異教育		兼具		合計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專家學者	26	16.7%	4	8.7%	13	29.5%	43	17.50%
特教教師	74	47.4%	30	65.2%	25	56.8%	129	52.4%
學生家長	56	35.9%	12	26.1%	6	13.7%	74	30.1%
合計	156	63.4%	46	18.7%	44	17.9%	246	100.0%

三、研究工具

依據本研究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（如表 1），編製「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」，採四點量表，經預試後定稿。規劃題目形式如表 5，完整的問卷見附錄一。

表 5 「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」形式設計

為達到特殊教育的公平公正，你認為下列標準或要求之重要性如何？				
	非	重	不	很
	常		太	不
	重		重	重
	要	要	要	要
1.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。..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。..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四、研究程序

本研究首先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，根據特殊教育服務的內涵草擬特殊